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温瓯三商初字第26号

原告：叶锡聪。

被告：吴丽丹。

原告叶锡聪为与被告吴丽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4年12月26日向本院起诉，本院于同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郑冠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。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吴丽丹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本院于2015年2月16日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向被告吴丽丹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同年5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叶锡聪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吴丽丹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原告叶锡聪起诉称：被告吴丽丹因资金周转所需，于2013年2月1日向原告叶锡聪借款15万元，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%计算，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1日止，并由被告吴丽丹出具借条一份交由原告收执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于2013年5月2日向原告出具保证书一份，保证于2013年5月25日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但被告至今仍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，故原告叶锡聪起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：被告吴丽丹立即偿还原告叶锡聪借款15万元及其利息（利息从2013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叶锡聪变更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吴丽丹立即偿还原告叶锡聪借款15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3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.7%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被告吴丽丹没有答辩，也没有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，本院对原告起诉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上述事实由原告叶锡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借条、保证书及原告的陈述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吴丽丹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。债务应当清偿。被告吴丽丹拖欠原告叶锡聪借款15万元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被告吴丽丹依法应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。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，合法正当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吴丽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锡聪借款15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3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.7%计算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本案受理费4620元，公告费640元（该款已由原告垫付），合计5260元，由被告吴丽丹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郑　冠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臻韬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飞云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罗策荷

附告：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一、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，一律公开宣告判决。

当庭宣判的，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；定期宣判的，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。

宣告判决时，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、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。

宣告离婚判决，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。

二、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1、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）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账号：192999010400031950013。

2、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。

3、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，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。

4、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5、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（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）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逾期申请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。

6、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；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